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各自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本公司與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進一步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由275,684,400股股份調整為128,000,000股股份（「調整」）。除調整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與該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調整後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9%；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5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計及調整）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魏少軍及其聯繫人(附註3)	755,346,268 (L)	54.80	755,346,268 (L)	50.14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160,090,000 (L)	11.61	160,090,000 (L)	10.63
袁志平	66,093,331 (L)	4.79	66,093,331 (L)	4.39
其他股東(承配人除外)	396,892,401 (L)	28.80	396,892,401 (L)	26.34
承配人	—	—	128,000,000	8.50
已發行股份總數	1,378,422,000 (L)	100%	1,506,422,0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此表所載百分比乃將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3.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該755,346,268股股份由(i) 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Lightway**」) 持有319,273,756股股份，而Lightway由魏少軍先生(「**魏先生**」) 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Global Capital Alliance Limited全資擁有；(ii)魏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 (「**Harvest**」) 持有13,200,000股股份；及(iii)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Longevity**」) 持有422,872,512股股份。Longevity由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魏先生(作為創辦人) 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魏先生(a)作為Lightway及Harvest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於Lightway所持之319,273,756股股份及Harvest所持之1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作為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於Longevity所持之422,872,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調整對一般授權的影響

就調整而言，假設最多128,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則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仍有147,684,400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計及調整)均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175.36百萬港元，並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172.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i)約89.6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2%)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貸；(ii)約51.7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非上市或上市投資基金、股本證券、債務工具、股本掛鈎票據及其他資產(「**金融投資**」))；及(iii)餘下部分約31.0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8%)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前，董事已就配售價水平與配售代理進行充分討論，並參考（其中包括）(i)其他市場參與者近期進行之若干配售事項；(ii)股份成交量；及(iii)現行市場情緒，而達致配售價1.37港元（即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71港元折讓約19.88%）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儘管作出上文所披露之調整及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惟董事之有關意見並無改變。董事認為，該三項擬定用途全部均屬合法及合理。具體而言，金融投資之用途闡述如下。

金融投資

誠如該公告所提述，董事認為將配售事項之30%所得款項用於金融投資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多元化其現有業務及收入來源提供良機。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太陽能、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與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本集團之現有投資主要包括於智慧能源基礎設施建設領域之長期項目，一般需要較長時間產生正面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貢獻本集團73.1%之收益及本集團87.9%之溢利。倘出現任何對智慧能源行業之業務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之不可預計事件，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

鑒於以上所述，作為本集團發展計劃及風險控制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納入金融投資將有助多元化其資產及投資組合並減低任何市場風險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影響。所得款項之30%（即約51,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2.3%，經計及償還貸款之所需金額及本集團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其乃安全及穩健之比例，且屬恰當起始水平，以開展金融投資。

為達致風險分散，本集團有關金融投資之策略為不投資於投機性證券，惟主要投資於較低風險投資，初始投資集中於合資格持牌投資經理所管理之投資基金，有關投資基金投資於價格波動相對較低、流動性較高、中短期及／或具備穩定收入來源之低風險相關資產。

當物色到目標金融投資時，本集團將根據金融投資之性質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例如，倘本集團投資於投資基金，本集團將分析(i)其過往財務表現（如適用）；(ii)投資經理之資格及往績記錄；及(iii)基金之相關資產組合。就各項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市場狀況以本集團可另行作出之其他替代投資產生之預測回報設定目標回報率。

上文所述分析將提交予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供審閱及批准。倘有需要，亦會委聘金融及會計專家評估相關金融投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投資委員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三名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最適合作出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之決定。

於三名執行董事當中，魏先生曾就讀紐西蘭奧克蘭大學並主修金融專業，於金融投資方面擁有經驗及知識。彼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成都農商銀行發起設立之一家村鎮銀行之董事，並積極參與該銀行之重大事務管理、風險控制及重大投資決定。袁先生曾於香港一間知名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企業融資部執業律師，擁有金融投資之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07.hk）之首席營運官，監督其投資分部等之營運。

除三名執行董事外，投資委員會之另外三名成員擁有金融行業或進行信貸及風險評估之豐富工作經驗。一名成員曾於一間中國知名銀行之管理層工作逾20年，擁有設計及評估不同金融產品風險之經驗及知識。另一名成員擁有法律背景以及逾11年企業合規及風險管理經驗，並曾於大型中國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負責監督該等公司於營運及投資方面之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餘下成員擁有財務背景以及在財務規劃、編製預算及資金使用之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目前負責分析金融投資對本集團表現之財務影響。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擁有足夠專業知識以於作出投資決定前評估各項金融投資之優點。

於作出金融投資後，本公司之業務團隊將定期監察金融投資表現，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盡量減低風險及提高本集團之回報。本集團將於金融投資達致理想回報或風險增加或更合宜之替代金融投資機會出現時撤資。業務團隊亦將定期向投資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以供其作出撤資或替代金融投資決定。

減值或撥備僅於金融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方會作出。本公司財務團隊將定期對金融投資進行減值評估，當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財務團隊將知會本公司業務團隊，以密切監察金融投資之表現，並於必要時調整投資組合。

董事會相信，按上文披露之宗旨、策略及投資後監察作出金融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